关于填写社会组织有关人员

党外人士情况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

现将常州市统战部《关于在全市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市委统组〔2017〕2号）转发给你们，望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统计工作。

注意事项：

1、附表2：领导班子成员人数统计到副事长（包括副理长）；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就是学会秘书处人员数。

2、附表3：需要填写的人员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学会副秘长（含副秘书长）以上领导层的党外人士；二是学会秘书处的党外人士；三是会员中学会认为需要推荐的党外人士。

3、上报时间：2017年4月28日前上报市科协学会部。

联系方式：沈戈、方轶、张海根，86619613

通信地址：常州市大庙弄32号，邮编：213003

电子邮箱：czkxxhb@163.com

2017年4月17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统战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试点的通知》（苏委统〔2017〕6号）的精神和要求，我市作为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试点，为切实抓好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央《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坚持“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积极探索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的工作机制、方法途径、平台载体，团结引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外人士，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对象范围

社会组织中的党外人士，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党外人士，重点是社会组织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和从业人员中的党外人士。

三、目标任务

**1．做好思想政治引导。**密切与社会组织的联系，了解社会组织中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利益诉求、能力素质等，通过政治培训、理论研讨、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国情、省情、市情，了解社会实际，不断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加强代表人士培养。**将社会组织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依托常州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十百千工程”，抓好社会组织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党外人士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使他们提高素质，增长才干。做好提名举荐工作，为他们有序政治参与创造条件。

**3．引导代表人士积极发挥作用。**引导他们增强社会责任和舆论导向意识，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反映行业诉求、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多种措施，积极为他们施展才华、发挥作用提供舞台，动员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建设，服务社会发展，努力为实现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4．指导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密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联系，指导他们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创造性地开展统战工作。将统战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文化建设等结合起来，通过更好地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的实效性。

四、时间安排

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

五、主要措施

**1．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我市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2．开展调查摸底。**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在全市范围内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社会组织中党外人士的基本信息和思想动态，建立台账。

**3．试点示范推进。**选择部分党组织健全、活动规范、党外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社会组织进行试点。在社会组织自荐、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按照代表性强、组织管理规范、作用发挥好、成长性好的标准，遴选出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活动计划，积极开展活动，促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的开展。同时，选择一至两个辖市区进行试点，通过指导建立社会组织统战工作载体，抓好工作落实，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向纵深拓展。

**4．搭建载体平台。**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和作用，积极主动为社会组织党外人士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拓展参政议政渠道，探索成立社会组织党外人士建言献策小组，引导他们围绕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创新创业、供给侧改革、社会治理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同心·百人服务团”等活动平台作用，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努力打造社会服务活动品牌。利用“互联网+”，构建交友平台，创新联谊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统筹运用好各方面政策和资源，帮助他们做好政策解答、业务培训等工作。

**5．健全工作机制**。开拓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完善机制载体。形成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的社会组织统战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统战工作联络员，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网络。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常州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组长，市委统战部分管部长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和试点单位主管部门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与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业务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把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纳入党委（党组）统战工作总体布局，列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专人负责，进行专题研究。各相关部门要为开展试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2．加强分类指导。**针对社会组织的特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指导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行性。要区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性质和特点，找准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的着力点。要区别社会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和从业人员的不同特点，分别提出要求，增强工作实效。

**3．搞好宣传推介。**加强宣传报道，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及其党外人士的先进事迹，利用典型示范，达到宣传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效果。通过报刊杂志、网络平台，大力推介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深化推广。

附件：1**．**常州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试点工作安排

2**．**常州市社会组织有关信息统计表

3**．**常州市社会组织党外人士有关情况表

中共常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附件1

常州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统战工作

试点工作安排

1．2017年1～2月：学习领会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试点的通知》精神，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掌握情况。

2．2017年3月：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省委统战部，成立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动员部署试点工作。

3．2017年4月：进行调查摸底，上报有关统计信息表；召开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明确试点单位；建立社会组织统战工作各类信息库。

4．2017年5～9月：试点单位制定活动计划并报市委统战部；指导、推动试点单位开展统战工作，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迎接省委统战部督查调研。

5．2017年10～11月：根据省委统战部督查调研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试点工作向纵深拓展。

6．2017年12月：召开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

7．2018年2月前：准备相关试点工作材料，参加省试点工作推进会。

8．2018年6月前：全面总结我市试点工作情况，进一步推进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开展，固化试点工作成果。

附件2

常州市社会组织有关信息统计表

填写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主管/协管  部门 | 成员人数 | | | 领导班子成员人数 | | | 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人数 | | | 团体成员数 | |
| 总数 | 中共 | 非中共 | 总数 | 中共 | 非中共 | 总数 | 专职 | 兼职 | 个数 | 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社会组织指的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 | | | | | | | | | | |

统计表填写后请于4月14日前报市委统战部，联系人：周欣，电话：85680893 ，邮箱：[82892418@qq.com](mailto:82892418@qq.com)。

附件3

常州市社会组织党外人士有关情况表

填写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所在社会组织及职务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党 派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重点统计社会组织党外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 | | | | | | |

情况表填写后请于4月14日前报市委统战部，联系人：周欣，电话：85680893， 邮箱：[82892418@qq.com](mailto:82892418@qq.com)。